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要點：

- 來自天然氣業務的收益增加173.1%至1.15億港元
- 總銷氣量增長200.3%至53.9百萬立方米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2.2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錄得虧損3.5百萬港元
- 本集團天然氣業務覆蓋中國8個省份，即是海南省、安徽省、山東省、遼寧省、貴州省、四川省、湖北省及江蘇省
- 成功引入北京燃氣為單一最大股東，雙方將持續探索和鎖定更多具協同效益的機會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2015年上半年**」)的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15,296**	90,742
銷售成本		**(111,121)**	(94,935)
毛利／（損）		**4,175**	(4,1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1,360**	968
其他收入	*8*	**2,327**	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5)**	(2,135)
行政開支		**(66,325)**	(50,712)
其他開支		**(4,800)**	(3,577)
融資成本	*9*	**(36,954)**	(11,8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83**	55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847)**	–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7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20,081**	59,913
所得稅前虧損	*10*	**(11,882)**	(10,872)
所得稅抵免	*11*	**2,501**	2,428
期內虧損		**(9,381)**	(8,4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虧損		**(5,336)**	(1,5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717)**	(10,01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08**	(3,457)
非控股權益		**(11,589)**	(4,987)
		(9,381)	(8,444)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8**	(5,348)
非控股權益		**(15,275)**	(4,662)
		(14,717)	(10,01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0.03港仙**	(0.07港仙)
－攤薄		**0.03港仙**	(0.0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315**	22,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3,669**	295,549
投資物業		**25,443**	26,820
無形資產		**554,072**	564,357
商譽		**501,470**	501,4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7,762**	224,169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09,408**	92,405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328,687**	169,1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9,400**	82,177
預付款項		**14,028**	16,557
可供出售投資		**104,671**	10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545
		2,410,425	2,100,09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16**	820
存貨		**1,450**	1,763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15*	**170,889**	134,65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343**	18,50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59,797**	51,090
可收回稅項		**1,590**	1,590
應收可換股票據		**30,000**	–
應收承兑票據		**33,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86**	–
持作買賣投資		**4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3,279**	102,737
		1,410,850	311,1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16*	**64,566**	77,206
銀行借貸	*17*	**–**	3,694
融資租賃承擔		**9,100**	5,355
可換股債券		**96,444**	91,157
嵌入式衍生工具		**–**	3,39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0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791**	31,700
		200,901	226,568
流動資產淨額		**1,209,949**	84,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0,374**	2,184,6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65,751**	335,480
儲備		**2,262,071**	1,200,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27,822**	1,536,322
非控股權益		**178,147**	193,423
總權益		**2,905,969**	1,729,74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737**	9,034
其他借貸	*17*	**193,000**	182,500
可換股票據		**364,458**	127,488
遞延稅項負債		**135,210**	135,918
		714,405	454,940
		3,620,374	2,184,6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第二上市。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董事預期有關本集團銷售的季節性波動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有關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狀況產生有利的影響。

我們的書籍及專用產品銷售以及整體印刷業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下半年一般需求量比較大，客戶通常會下更多訂單，以滿足在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銷售需求。

我們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未必可以作為指標以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5.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上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按產品類型劃分。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為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該分部的收入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買賣、建設燃氣接駁管道及供應管道燃氣。

2.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提供從印前到印刷再到修整／裝訂的全套服務以及生產定製及增值印刷產品。

下文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故此，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15,296**	**–**	**115,296**
分部溢利／（虧損）	**46,379**	**(2,304)**	**44,07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27,073**
中央公司支出			**(46,176)**
融資成本			**(36,954)**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			**1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82)**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分部溢利包括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投資收入、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別為20,081,000港元、33,811,000港元及7,783,000港元：

(i) 按代價35,000,000港元向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38）出售Lasermoon Limited產生之投資收入33.8百萬港元。Lasermoon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經營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貿易平台。除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現時持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6.91%股權外，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三方；及

(ii) 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的25%股權（「武漢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並導致失去對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武漢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人民幣22,500,000元視為出售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20.1百萬港元。

(iii)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Triple Energy Limited之收益。於2016年上半年，Triple Energy Limited已發行若干新股份並導致本公司視為部分出售其股權，而視為部分出售之收益為7.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2,210	48,532	90,742
分部溢利／（虧損）	40,760	(9,215)	31,54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5
中央公司支出			(32,194)
融資成本			(11,8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72)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分部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59,913,000港元。該金額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Brightjet Global Limited的15%權益的收益，並因本公司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合資協議而失去對Brightjet Global Limited的控制權。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的溢利／蒙受的虧損，惟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計入分部溢利／（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來自出售Lasermoon Limited之投資收入除外）、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抵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2,260,212**	1,954,547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131,368**	161,293
分部資產合計	**2,391,580**	2,115,840
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	**30,786**	30,686
預付款項	**14,028**	16,557
可供出售投資	**104,671**	104,6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3,279**	102,737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0**	4,269
應收可換股票據	**30,000**	–
應收承兑票據	**33,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86**	–
持作買賣投資	**40,000**	–
若干其他應收賬款	**116,545**	36,493
綜合資產	**3,821,275**	2,411,253

分部負債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251,643**	253,988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2,425**	19,061
分部負債合計	**254,068**	273,049
可換股債券	**460,902**	218,645
其他借貸	**193,000**	182,5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	3,394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	**858**	1,181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6,478**	2,739
綜合負債	**915,306**	681,50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現金及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承兑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干融資租賃承擔，及若干應付賬款除外）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15,296**	42,210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	48,532
	115,296	90,742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50)**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02**	–
投資收入	**38,01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803**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394**	1,039
	61,360	968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55**	29
租金收入	**1,044**	609
雜項收入	**128**	29
	2,327	667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824**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5,678**	70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3,651**	2,744
可換股票據利息	**–**	6,982
可換股債券利息*	**26,801**	1,416
	36,954	11,858

* *可換股債券發行概要表載於第22頁。*

10.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4**	207
無形資產攤銷	**10,339**	9,7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1,121**	94,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53**	5,993
投資物業折舊	**110**	535
經營租賃費用		
－房屋	**3,531**	1,485
－汽車	**168**	168

* *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為11,543,000港元（2015年：27,718,000港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法規及實施指引，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	–
遞延稅項	**2,585**	2,428
所得稅抵免合計	**2,501**	2,428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208**	(3,457)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89,540,422**	4,907,041,29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71,154,15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60,694,572**	4,907,041,29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6,38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77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4,250,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1,901**	61,622
*減:*減值虧損		**(1,166)**	(4,06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a)、(b)	**100,735**	57,5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c)	**70,154**	77,092
		170,889	134,651

(a) 就銷售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2015年:30至120天),及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88,257**	48,482
91－120天	**–**	8,622
121－180天	**1,424**	25
181－365天	**8,818**	–
超過365天	**2,236**	430
	100,735	57,559

(b)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5,829**	48,482
逾期0－90天	**2,428**	8,647
逾期91－180天	**1,424**	–
逾期181－365天	**11,054**	430
	100,735	57,55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於2016年6月30日，計入應收賬款之結餘為(i)約22,65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699,000港元）應收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應收貸款乃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其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及(ii)出售於武漢項目之25%股權及於Lasermo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產生之應收代價分別為8,925,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因四川項目產生之應收代價為19,000,000港元）。

16.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7,867**	17,4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24**	18,858
應付建造費用	**13,105**	38,465
已收貿易按金	**2,370**	2,388
	64,566	77,206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30至120天（2015年：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 – 90天	**24,236**	7,602
91 – 180天	**–**	5,342
181 – 365天	**3,497**	–
超過365天	**134**	4,551
	27,867	17,495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	**–**	3,694
公司債券*（附註）*	**193,000**	182,500
	193,000	186,194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	3,694
無抵押	**193,000**	182,500
	193,000	186,194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	3,6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2,500**	106,500
五年以上	**100,500**	76,000
	193,000	186,19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款項	**–**	(3,69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93,000**	182,500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且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	3,694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附註： 期內本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為10,500,000港元（2015年：161,000,000港元）。有關債券為無抵押，為期五至八年（2015年：五至八年），直至2023年（2015年：2023年）到期，按年利率5%至8%（2015年：5%至8%）計息。已產生交易成本約1,450,000港元（2015年：18,508,000港元），且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6%（2015年：7.7%）。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91,000,000,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	4,658,605,900	256,223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	262,500,000	14,43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i)*	643,354,980	35,385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i)*	531,679,993	29,24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v)*	3,500,000	192
於2015年12月31日	6,099,640,873	335,480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v)*	2,155,555,555	118,55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vi)*	45,685,276	2,513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vii)*	158,333,333	8,70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viii)*	8,990,560	494
於2016年6月30日	8,468,205,597	465,751

附註：

(i) 於2015年3月及2015年6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及每股0.43港元發行162,5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除法律及專業費後）分別為63,355,000港元及41,905,000港元。超逾面值的54,417,000港元及36,406,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643,354,9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iii)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5年9月15日、2015年10月23日及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40港元、0.384港元及0.394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51,250,000股、24,019,737股及256,410,256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iv)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3,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155,555,555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除法律及專業費後）為967,487,000港元。超逾面值的848,931,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vi)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45,685,27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ii)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48港元發行158,333,333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

(viii)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8,990,56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3**	41,239
－收購附屬公司	**152,000**	96,000
	158,473	137,239

20.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8,105**	4,223
離任後福利	**110**	11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886**	4,507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11,101**	8,841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控股權益的一家公司		
租賃費用	**–**	168

附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訂立的營運商協議

於完成收購Focus On Group Limited(「Focus On」)後,以及在德州華鑫天然氣有限公司(「德州華鑫」,Focus On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擴大業務範圍批文及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天然氣業務」)取得其他有關批文前,山東禹城華意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華意」,德州華鑫的非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涉及加工、儲存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將根據德州華鑫與華意訂立的營運商協議(「營運商協議」)按零代價代表德州華鑫經營及管理天然氣業務。根據營運商協議,華意所經營及管理的天然氣業務於營運商協議年期期間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均歸屬德州華鑫。一旦德州華鑫取得所有相關批文且準備好從事天然氣業務,德州華鑫將終止營運商協議。

21. 資產質押

於2016年6月30日,為數25,90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339,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49,46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就銀行融資而質押予一間銀行。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有關銀行融資。

22.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66港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0,375,000股普通股。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取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ii) 於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可透過取得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鑫元」)大多數董事會席位就相關主要業務及財務活動對海口鑫元實施控制權,而海口鑫元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iii) 於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與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及確信有限公司(「確信」)(該兩間公司均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1)認購經認購股份擴大盛宏已發行股本(「經擴大股本」)的約14.5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8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2)收購合共8,5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的約85.46%),其中包括(i) 3,6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的36.46%)(「交易I」);及(ii) 4,900,00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的49%)(「交易II」),合共代價為230,045,259港元,將(a)以現金17,000,000港元及(b)透過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13,045,25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盛宏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通函。認購事項及交易I已於2015年2月24日完成。

鑑於確信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交易II之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保證及實際收益之間及溢利保證及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超過20%,故須對交易II之收購代價進行調整而扣減2%。金連支付予確信之交易II之最終收購代價由135,240,151港元扣減至132,535,348港元,其乃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II已於2016年7月4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15.3百萬港元,全部來自天然氣業務,比去年同期增長27.1%。由於印刷業務已停止收入貢獻,所以來自天然氣業務之收益同為115.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3.1%,本集團成功由印刷業務轉為現時專注經營及投資於天然氣業務,2016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銷售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所產生。

天然氣業務分部溢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上半年」)的40.8百萬港元增長至2016年上半年的46.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安徽省及山東省的天然氣銷售,以及出售天然氣公司所收取的一次性收益。於2016年上半年,出售Lasermo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產生之投資收入33.8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武漢項目25%股權產生之收益20.1百萬港元。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氣量比去年同期增長200.3%至53.9百萬立方米(2015年上半年:18.0百萬立方米),主要由於現有項目成為已投產項目,以及新併購項目已即時投產。

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項目名稱	持有股權	狀態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城市燃氣		貿易及配送	總計
				加氣站數目	*銷氣量(立方米)*	*項目數量*	*銷氣量(立方米)*	*銷氣量(立方米)*	*銷氣量(立方米)*
附屬公司	遼寧本溪	89%	現有	1	203,340	1	590,970	–	794,309
	山東濟南	60%	現有	2	1,109,407	–	–	–	1,109,407
	山東禹城	36%	再投資中	2	–	–	–	–	–
	山東滕州	100%	現有	1	1,451,732	–	–	7,641,602	9,093,334
	山東茌平	100%	現有	1	358,210	–	–	9,332	367,542
	貴州六盤水	51%	現有	2	1,893,978	–	–	–	1,893,978
	安徽正威力	100%	2016年1月註冊成立	–	–	–	–	28,480,166	28,480,166
			小計	**9**	**5,016,667**	**1**	**590,970**	**36,131,100**	**41,738,737**
聯營公司	海南鑫元	48%	現有	17	8,324,558	–	–	–	8,324,558
	海南中油嘉潤	40%	2016年4月併購	3	1,808,115	–	–	–	1,808,115
	合肥昆侖能源	30%	2016年4月併購	5	1,153,933	–	–	898,694	2,052,627
			小計:	**25**	**11,286,606**	**–**	**–**	**898,694**	**12,185,300**
合資公司	湖北黃岡	30%	建設中	–	–	1	–	–	–
			總計:	**34**	**16,303,273**	**2**	**590,970**	**37,029,794**	**53,924,037**

來自附屬公司的銷氣量為41.7百萬立方米(2015年上半年:10.2百萬立方米)。另外,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銷氣量為12.2百萬立方米(2015年上半年:7.7百萬立方米)。

2016年上半年，聯營公司的營業額增長63.1%至60.9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1.6百萬港元（2015年上半年：0.6百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0.03港仙，相比2015年上半年每股虧損為0.07港仙。利息開支為37.0百萬港元，其中實際現金利息開支為18.3百萬港元。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較2015年上半年增長163.3%至45.9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4個汽車加氣站，分佈於海南省、安徽省、山東省、貴州省及遼寧省；擁有2個城市燃氣項目，分別位於遼寧省及湖北省；貿易及配送業務則覆蓋山東省、海南省、安徽省及浙江省。

住宅用戶

來自城市燃氣項目的天然氣銷售及管道燃氣接駁收入，可以為藍天威力提供一個穩固的收入基礎。本集團現有一個已投產的城市燃氣項目，位於遼寧省本溪市，及另一個正在建設的項目，位於湖北省黃岡市。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接駁收入為4.7百萬港元，來自新增接駁2,006戶居民用戶。2015年上半年並未有錄得城市燃氣接駁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錄得來自6,950戶居民用戶的接駁收入，佔項目可接駁的潛在居民用戶總數的28%。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城鎮化加快發展仍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本集團正積極參與及投資城市燃氣項目，以經濟面良好的城市為首選地區，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量。本集團亦會重視銷氣利潤率的增長空間，重點挑擇能受惠及／或鄰近上游氣源設施的項目。

工商業用戶

本集團大力擴張其工商業用戶基礎，預期未來數年將會成為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及銷售額的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正在為一個遼寧工業園供應天然氣，供氣量正持續上升。本集團於湖北省黃岡市的合資公司項目正在建設中，預期於2017年年初開始投產。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亦投資了數個位於山東省的液化天然氣工業直供項目，均已累積可觀的天然氣需求量。該等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投產。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及液化天然氣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海南省及安徽省新增共8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4個汽車加氣站，其中18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6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6個汽車加氣站（包括18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8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由於國際油價自2015年開始維持於低水平，以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汽車燃料的需求有所放緩。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務實的業務發展方針及推廣策略，針對每一組加氣站的大客戶（如物流公司）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汽車美容及檢測服務），以加強客戶體驗，提升他們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在增加加氣站的同時，亦呼應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佈局，以產生協同。本集團已建設天然氣中央採購平台，以增加向上游管道及液化廠採購時的議價能力，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

資產優化方面，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成本效益及效率，作出相應行動，例如休站、投資管道及設備、翻新加氣站等。因此，位於山東省禹城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子站，現正處於「再投資」階段。該站預期將於2016年年底重開。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自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展了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2016年上半年，貿易及配送錄得收益68.5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41輛天然氣運輸車輛。憑藉本集團不斷擴大的天然氣運輸車隊及日益成熟的物流平台，預期透過中央採購及物流規劃能提升我們與上游供應商採購氣源的議價能力及提高效率，優化天然氣產業鏈。完成收購位於山東省的天然氣貿易公司後，本集團以批發商及代理商的角色，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予本集團的銷售網點，如加氣站及工商業直供設備，增加收入。安徽正威力於2016年上半年成立，迅速提升本集團的貿易及配送業務量。2016年上半年，總貿易量錄得逾37.0百萬立方米。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海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合作，並正探索與其他接收站如寧波等的合作機會。本集團擁有中石油海口接收站的10%股權，又有分銷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及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液化天然氣。進口液化天燃氣能為沿海地區確保氣源穩定性及有效地降低成本。

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Lasermo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確認之投資收入為33.8百萬港元。Lasermoon Limited為網上「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客戶」（B2C）平台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液化廠、液化天然氣貿易公司及加氣站之間的液化天然氣貿易，並提供增值服務如價格匹配、雲計算、大數據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Lasermoon Limited合作，提升其交易活動，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量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致力於連接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的上、中、下游參與者，整合資訊流通、資金及物流，其中一個好處為利用平台所提供的數據，減少運輸車輛閒置比例及提高利用率。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憑藉清晰可靠的投資策略，致力於天然氣行業中爭取更高的市場份額，增加銷氣量及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採用「一帶一路擴展策略」，瞄準位於沿海「一帶」的主要經濟據點如京津冀經濟帶及長江三角州，利用中海油、中石化及中石油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資源，供應更多廉價的進口液化天然氣，以批發商及分銷商的身份，銷售至本集團的銷售網點。本集團旨在快速擴大我們於中國沿海地區的銷售網絡，接觸更廣更多的潛在客戶群，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內陸方面，從山西至中國西部及西北部省份的「一路」，本集團會尋找高於市場平均投資回報的機會，如已有天然氣需求的城市燃氣、貿易及配送，以及加氣站項目。本集團會挑選有多元化管道氣氣源及／或鄰近豐富氣源地的項目，從而取得價格更便宜的天然氣。

於2015年年底，本集團的項目覆蓋中國七個省份，包括山東省、海南省、江蘇省、貴州省、遼寧省、湖北省和四川省。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新增業務覆蓋地區為安徽省。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成立了3個項目：

	新收購／註冊成立項目	主要產業
1	安徽正威力	貿易及配送
2	海南中油嘉潤	3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	合肥昆侖能源	5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之金融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提升至1,033.3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的現金充裕、負債比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及擁有優質機構及行業投資者的支持，預計本集團將會明顯增加於天然氣行業的投資及於行業整固中抓緊機遇，為股東帶來卓越的回報。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引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為單一大股東，北京燃氣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全資子公司。北京燃氣已認購本集團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5港元，涉及投資總額為970.0百萬港元及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企業債券193.0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81.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8.7%，與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相若。撇除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6月30日，負債比率為6.7%（於2015年12月31日：9.6%），現金總負債比率為1.4（於2015年12月31日：0.2）。

可換股債券發行一覽：

發行日期	**認購人／配售代理**	**本金額** *港元*	**每股轉換價格** *港元*	**到期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 *千港元*
2015-09-09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6,000,000	0.40	2018-09-08	10,070
2015-12-1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8	2018-12-10	20,716
2016-01-07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5,000,000	0.40	2019-01-06	1,074
2016-05-11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00	0.45	2019-05-10	4,532
2014-10-17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	0.394	2017-10-16	409
					26,801

* *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轉換為股份。*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

收益由2015年上半年的90.7百萬港元增加27.1%至2016年上半年的11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拓展天然氣業務所致。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自天然氣業務錄得收益增加73.1百萬港元所致，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i) 於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提升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之發展，其中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之收益由零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之68.5百萬港元；

(ii) 於2015年10月完成收購山東省泰安項目，並於2016年上半年貢獻收益24.7百萬港元；及

(iii) 於2016年上半年位於山東省禹城的兩個加氣站暫停營運，導致收入減少25.3百萬港元。

毛利／損及分部溢利／虧損

本集團由2015年上半年的毛損4.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至2016年上半年的毛利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天然氣業務增長導致天然氣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46.4百萬港元，較2015年上半年增加5.6百萬港元，乃因我們的天然氣項目（包括液化天然氣業務）運營規模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擴大。另一方面，本集團印刷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2.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上半年則錄得分部虧損9.2百萬港元，乃鑑於印刷市場競爭激烈而於2016年上半年淡出印刷業務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015年上半年的1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的4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上半年拓展天然氣業務產生之天然氣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由2015年上半年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的6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17.5百萬港元；(ii)投資收入的收益增加38.0百萬港元；(iii)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2.8百萬港元；(iv)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2.4百萬港元；及(v)來自利息收入的收益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a)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5年上半年的2.1百萬港元減少81.0%至2016年上半年的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運輸及貨運費用及銷售佣金分別減少1.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所致。

(b)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上半年的50.7百萬港元增加30.8%至2016年上半年的6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下列開支增加所致：(i)折舊增加5.0百萬港元；(ii)董事酬金增加4.8百萬港元；(iii)中國稅項增加2.3百萬港元；(iv)租金及差餉增加2.2百萬港元及(v)員工薪資及津貼增加1.3百萬港元。

(c)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5年上半年的3.6百萬港元增加33.3%至2016年上半年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

(d)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上半年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的3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因新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25.4百萬港元所致，而於2015年上半年的利息則為1.4百萬港元。

(e)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出售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的25%股權（「武漢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並導致失去對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武漢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人民幣22,500,000元視為出售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20.1百萬港元。

(f) 所得稅抵免

兩個期間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16.5%計算所得稅抵免。

期內，2016年上半年2.5百萬港元（2015年上半年：2.4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指來自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g)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為2.2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上半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3.5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及發展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本集團積極監察各項綠色能源政策的頒佈，以及關注中國的經濟發展形勢。本集團與中國政府各級政策制定者保持緊密溝通，採取主動務實的態度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快推廣天然氣的普及利用，並成為首選的清潔能源。

為控制污染及降低高能耗，中國目標於「十三五」規劃期間大力推動天然氣的應用，以實現至2020年天然氣佔國內一次能源比例達到10%或以上，為整個天然氣行業帶來龐大發展潛力，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發展機遇。我們將繼續致力把握此契機。

天然氣價格改革

去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宣佈下調非民用城市門站燃氣價格及完成了非民用現有存氣量和增氣量的價格有效併軌。本集團已隨之啟動價格傳導機制，降低其非居民用戶的銷售價格，進而刺激了天然氣在非民用領域的使用。

上述舉措也反映了國家發改委堅定支持國內天然氣產業發展和天然氣價格改革，以實現氣源和銷售價格兩頭開放為最終目標，且有望於「十三五」規劃期間得以實現。

天然氣市場氣氛樂觀

中國已步入「新常態」的發展階段，經濟發展由過往的高速增長，轉為相對溫和平穩的增幅，2015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儘管2016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進一步放緩至6.7%，但同期的國內天然氣需求增速已明顯恢復，回升至9.8%。

本集團關注中國經濟增速下滑、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但深信這是中國轉型至可持續及高質量經濟的重要過程，並認為本集團可藉著目前的市場情緒，更謹慎地評估各項目的可行性。我們將以積極而務實的態度，開發和併購具持續增長潛力的項目，同時將憑著向業務夥伴提供融資方案，以同步提升我們的燃氣銷售及毛利空間，達致雙贏局面。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9月發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中國將加快推進東北地區「煤改氣」的工程建設。關於該地區「煤改氣」的工作和市場開發，本集團將與地方政府緊密協調和合作，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量有正面影響，並可抵銷部分因中國經濟放緩帶來的衝擊。

印刷業務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宣佈出售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之業務分部（「印刷業務」）的部分權益，最終將逐步退出並終止印刷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印刷業務僅自其客戶接獲少量訂單，預期印刷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及毛利將會進一步下降。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中國在制定「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下，推動多項綠色能源政策。它們對於天然氣產業的發展有著關鍵性意義。本集團將抓緊契機，擴大我們在沿海及內陸地區的客戶基礎和市場份額，繼而全面布局產業鏈的上、中、下游。

北京燃氣成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我們帶來豐富的行業及財務資源，形成巨大優勢。雙方亦將持續探索和鎖定更多於項目層面及區域性的潛在合作機會，例如共同投資、業務合作等，從而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藍天威力亦將成為北京燃氣在資本市場上的海外投融資平台。

通過規範化的管理、全方位的績效標杆管理措施以及務實果斷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在短短幾年的轉型期已成功體現強勁增長。我們將不斷改進和提升營運和財務效率，確保持續化、質量並存的業務增長，致力追求股東之長期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分別訂立本金額為970.0百萬港元及350.0百萬港元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2016年1月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2港元。

就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同意透過認購之方式向北京燃氣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155,555,555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新普通股。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同意按初步兑換價0.45港元向北京燃氣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1日，2016年1月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318.0百萬港元，其中，於2016年6月30日，(i) 151.4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位於山西、黑龍江、浙江、吉林及山東省的天然氣項目（包括就潛在項目支付的誠意金）；(ii) 46.5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 16.4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及貴州省的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v)餘額1,103.7百萬港元將按建議用途動用，包括598.6百萬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28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138.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以及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及83.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將部份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庫務功能以更好運用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其金額為89.3百萬港元用於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可換股票據。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33.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2.7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0倍。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715.5百萬港元（2015年：45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8.7%（2015年：18.7%）。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借貸（2015年：3.7百萬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2,410.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10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增加159.5百萬港元；及(i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153.6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410.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1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1,033.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2.7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170.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4.7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59.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1.1百萬港元）、應收可換股票據30.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應收承兑票據33.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持作買賣投資40.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3.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6.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5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00.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26.6百萬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96.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91.2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64.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7.2百萬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0.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1.7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9.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4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209.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84.6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7.02（2015年12月31日：1.37）。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以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80名（2015年12月31日：252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薪金和津貼為32.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2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負債。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16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2016年上半年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其不時的修訂，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skypower.holdings)刊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